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6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白士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共8號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截至民國114年3月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921元，已經原告終止租用，為此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,9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921323586等電信設備並非被告所申辦等語。

三、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

01 本人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門
02 號係由被告本人提出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，或
03 訴外人羅智明、蘇惠玲、曾煜鈞以被告代理人名義，提出其
04 本人及被告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，向原告申
05 請系爭門號，而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簽訂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
06 約，至114年3月止，共積欠13萬8,921元電信費未清償之事
07 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委託
08 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設備異動內容、繳費通知、各期帳單應
09 繳金額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6頁、第217頁至
10 第232頁），而委託書蓋有被告之印章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
11 該印章是偽刻，依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用印章代簽名者，
12 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而無需被告本人親自到場簽
13 名。又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屬於個人重要之身分證明證件，
14 訴外人羅智明、蘇惠玲、曾煜鈞代理被告向原告申請門號
15 時，既已提出非被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難以取得之國民身
16 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雙證件作為申請資料，客觀上可以認
17 為被告確實有授權羅智明、蘇惠玲、曾煜鈞以被告名義向原
18 告申請系爭門號，自應負系爭門號電信契約之契約責任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，請求
20 被告給付13萬8,9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
2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24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26 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2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
30 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一
31 併說明。

0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洪儀君